

數位人權研討會



# 何謂數位人權？ 數位暴力對人權侵害的防範

2022.01.20 四 下午2:00-5:00

}}}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集會堂（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1. 協會介紹
2. 協辦單位
3. 研討會議程
4. 簡報

## 數位時代的人權思辨

國家人權委員會 高涌誠委員

## 數位性暴力與性別平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林志潔董事長

## 如何運用科技面對GDPR的契機與挑戰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葉奇鑫所長

## 終止數位時代的性別暴力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執行長





# 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

## Digital Financial Trade and Data Protection Association

### 一、 組織名稱

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英文名稱為Digital Trade and Data Protection Association，簡稱DFTDPA。

### 二、 成立緣起

在近三年的網路技術發展中，最火紅的不外乎是「區塊鏈技術」與「NFT」的催生與應用，尤其是NFT爆炸性成長，更是帶動數位資產市場的快速成長，亦已引起全球金融監理機關、機構投資人及基礎設施提供者等的高度關注，如何發展數位資產金融生態系，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除此之外，也由於網路環境的成熟與手持式移動裝置的成長，各式網路應用服務或是網路社群媒體更是以爆炸性的方式，充斥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所有因應而生的網路訊息完全碎片化，管道也多元化，而致使網路秩序失去倫理且無法可管，導致數位人權意識薄弱，此點所造成的事件，也是已經普遍存在於虛擬網路與實體社會環境裡。

在上述整體環境，且相互循環發展與影響的前提下，資訊安全就是隨之而生必須應該要被高度關注的議題，如何利用開創性的新穎技術捍衛數位化資產、建立數位化倫理、保障數位化人權，在在都與此息息相關，資訊安全於網際網路世界裡，合理需要以高度位階地被重視。

### 三、 成立宗旨

- (一)推廣金融科技應用於金融上的消費者保護觀念。
- (二)推動數位產權交換標準，創造友善的數位流通環境來提升社會整體效率。
- (三)推行電子存證技術及應用，利用電子加密技術提升資料公正性質。
- (四)統一資安標準，建立資安聯防保障資通安全。
- (五)培訓產業資安人才，普及資安技術及提升專業技能。
- (六)發展數位化資產、數位化倫理相關的法遵及監理科技，自動識別法遵風險，以提升網路上的數位化人權的意識。

### 三、 營運方針

- (一)實現普惠金融，加速金融保險業等科技應用發展。
- (二)建立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等安全數位交易環境保障資通安全。
- (三)創造友善數位流通環境提升金融、保險等產業競爭力。
- (四)利用前瞻科技導入金融保險產業提升監理效能。
- (五)推廣最新專業技能普及資訊科技安全人才。
- (六)利用數位加密技術提升產官學隱私應用效能。
- (七)推廣數位科技相關事務。
- (八)建言數位化資產、數位化倫理、數位化人權的法令催生。

### 四、 組織計畫

- (一)與各政府機關、機構辦理相關研討會，探討推動相關議題的挑戰與因應策略。
- (二)透過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G、YouTube、Line等，推廣數位化資產、數位化倫理、數位化人權的素養與觀念。
- (三)彙整全球關於資訊安全於數位應用等重要議題，比較各國實施策略與作法，探討不同國家在推動相關資訊的挑戰與因應策略。
- (四)研擬金融相關法遵及監理數位科技的作法或規範，提供政府部門做為產業發展建言。
- (五)分析研究數位化資產、數位化倫理、數位化人權的法規與技術，提供政府部門做為產業發展建言。

# 協辦單位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財團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臺灣證券交易所

DIGAITAL RIGHTS

DIGAITAL RIGHTS

DIGAITAL RIGHTS



# 何謂數位人權？ 數位暴力對人權侵害的防範

14:00-14:10

貴賓致詞

國家人權委員會  
陳菊 主任委員

14:10-14:20

啟動儀式

14:20-14:50

數位時代的人權思辨

國家人權委員會  
高涌誠 委員

14:50-15:20

數位性暴力與性別平權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林志潔 董事長

15:30-16:00

如何運用科技面對  
GDPR的契機與挑戰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葉奇鑫 所長

16:00-16:30

終止數位時代的性別暴力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 執行長

16:30-17:00

**【綜合與談】**  
如何藉由數位科技落實資訊  
安全並防範其造成之歧視與  
暴力

主持人 |

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游尚儒理事長

與談人 |

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志潔董事長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秘書長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所長





# 數位時代的人權思辯

國家人權委員會

高涌誠 委員

2022.01.20



## 數位人權 (Digital rights)

- 數位人權 (Digital rights)：允許個人訪問、使用、創建和發布數位媒體，或接觸使用計算機（電腦）、其他電子設備和電信網絡的人權和合法權利。 /Wikipedia
- 數位自由 (Digital freedom)：阻止政府的監管 (Stop Big Brother!)，避免言論自由遭侵害 (Prevent the end of free speech) /BBC
- 舊形式媒體的使用受到許多實體上的限制，而且經常遭受遏制和控制信息流動。而以網路為媒介的通信超出了「國家」的控制範圍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nation-state) 。 /Access to Network Services and Protection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Recognizing the Essential Role of Internet Access for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ICL), Vol. 19, No. 3, 2011



- 數位技術對人權和發展的價值是巨大的。我們可以使用加密通信、衛星圖像和數據來直接捍衛和促進人權，甚至可以使用人工智能來預測和阻止侵犯人權的行為。  
/Human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Michelle Bachelet,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數位技術對人權產生巨大影響—包括言論和結社自由等積極權利，以及免受騷擾、侵犯隱私甚至暴力等消極權利。  
/Human rights in a digital a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當我們在網上說話時，我們會更自由地說出我們所說的話，因為有這種物理距離，而且我們有這個數字化身人格，通過它我們可以與他人交談。」



## 數位時代的人權侵害

- 監控限制言論：通訊監察
-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生物特徵、指紋辨識、人臉辨識、晶片身分證（eID）
- 隱私及資料保護：位置隱私、醫療隱私、GDPR、被遺忘權
- 匿名霸凌、威脅、恐嚇
- 網路騷擾、性別暴力
- 網路歧視、仇恨言論和煽動暴力
- 數位身份：資料串接與匿名



因大規模監控、截獲數位通信內容和收集個人資料行為而受到影響。這些權利包括： /From: UN HRC/27/37

- 尋求、接受和傳遞資訊的自由權
- 意見和言論自由權
- 導致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
-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 健康權
- 家庭生活權



「科技是一個有趣的東西，它是一條生命線，然後...  
也許它是你入獄的門票。」 by a Tibetan human rights activist

- 伊朗人民因在臉書發文而被判死刑
- 中國維權人士因網路言論被重刑
- 印尼講師因網路聊天被判入獄
- 越南社運人士在網路發言被逮捕
- 衣索比亞記者因網路報導被判重刑
- 香港媒體人士因經營網路媒體而被逮捕



## 個人資料及資料庫 之搜集與利用

(影片播放-BBC News 中國的人臉識別監控系統有多厲害?)

- 政府機關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並透過彼此交換資料，建立大型資料庫，供執法或其他機關使用，如未制訂相關管理辦法、未公開資料庫規模，是否違反保障隱私權之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



## 聯合國大會68/167號決議 「數位時代的隱私權」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 國家、公司和個人進行監控、截獲和資料收集的能力，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個人資料是高度侵入性行為，可能侵犯《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的隱私權。
- 採取措施制止侵犯的行為，包括確保國家相關法律符合國際人權法，並審查涉及通信監控、資料收集的程式、做法和立法。
- 設立獨立有效的監督機制，以使國家通信監控、個人資料收集工作具備適當的透明度並接受問責，以確保國家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國際人權法的義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謝謝聆聽



# 數位性暴力與 性別平權

林志潔 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中心 主任



## 講者介紹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董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社會正義講座

陽明交大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研究領域：台、美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女性主義法學；經濟刑法；白領犯罪與法人責任；

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

- 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
- Asian Law & Society Association (ALSA) Board Member
- 交大法學評論總編輯
- 林克穎引渡案件英國法院專家證人；法院及地檢署財經案件鑑定人
- 中央廉政委員
- 法務部人權委員會委員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 台灣科技法學會常務理事
- 常任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金融機構講座教師
- 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輔導學生獲總統教育獎
- 交大薪傳教師、三度獲得傑出教學獎、兩次績優導師
- 美國富爾布萊特學者研究獎助、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得主
- 曾任：美國杜克大學兼任講師、律師、月旦法學雜誌副總編輯
- 已出版4本學術論著：行賄外國公務員、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性別正義的刑法觀點、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

# 目錄

## 一、網路如何助長數位性暴力

- 厭女文化
- 網路特性

## 二、數位性暴力外國法制比較

- 美國各州法律
- 美國通訊端正法
- 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
- 日本ISP責任限制法

## 三、我國法律規制現況及草案

-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於實務規制現況
- 「深度偽造」行為之問題
-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得作為規制手段
- 我國草案分析

## 四、以女性主義視角提出解決方案

3

# 一、網路如何助長數位性暴力

## 數位性暴力態樣

###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散布性私密影像可細分為拍攝與散布。無論前階段是否合法取得，後階段若違背當事人意願則屬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例：韓國 N號房事件

### 深度偽造 (Deepfake)

利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將影片主角換臉、控制嘴唇，植入假造的音源檔，以製作色情、政治宣傳或嘲諷影片等媒體資訊。

例：小玉經營的「台灣網紅挖面」帳號

趨勢科技全球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什麼是 Deepfake (深偽技術)？A 片女主角也可以換臉造假!台灣網紅小玉將名人移花接木,遭逮捕!Trend Labs, 2021年10月。

5

## 數位性暴力態樣 —— 起因：厭女文化

### 網路性騷擾

《跟騷法》定義：以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對特定人反覆或違反其意願以「性或性別」相關評論影響被害人之日常生活。

例：東華大學賣耳環事件

### 網路性霸凌

參照《性平法》對性霸凌的解釋，定義為「利用電腦、手機及通訊軟體和聊天室等網路空間，針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洪培忻、李明峰，校園網路性霸凌的概念、迷思與處遇，婦研縱橫，105期，2016年，頁32。

6

## 厭女文化

- 公領域中性別平等為普世價值，為何網路世界反向發展？
- 第四波女性主義為何著眼於網路平權？

康庭瑜，「只是性感，不是放蕩」：社群媒體女性自拍文化的象徵性劃界實踐，中華傳播學刊，第三十五期，2019年，頁134-135。  
游美惠，厭女（Misogyny），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8期，2012年，頁109。

定義：

1. 男性過度依賴女性的順從與陪伴而產生焦慮、恐懼的情緒，進而對女性貶抑與憎恨。
2. 男性為試圖立足於陽剛環境，須藉由控制女性以獲其他男性的認同，否則將受後者訕笑或控制。

現象：

1. 對女性憎恨或恐懼，並視其為邪惡、苦難的存在。
2. 對女性的不正確想像，藉由客體化女性增進自我認同。
3. 以性生活（聖母、妓女）區分女人  
→ 母豬教／蕩婦羞辱。

7

## 網路特性

極客們主導的網路論壇多含父權文化，對弱勢使用者產生敵意，並以攻擊言語引起後者情緒反應，進而阻卻女性使用網路資源

-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如何保障女性的網路使用權？

陳思霏、彭秀玲，隱藏的指責與欺凌—網路霸凌中的性騷擾，諮商與輔導，396期，2018年，頁12-14。  
洪培忻、李明峰，校園網路性霸凌的概念、迷思與處遇，婦研縱橫，105期，2016年，頁32。  
余貞誼，「我說妳是妳就是」：從PTT「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婦研縱橫，105期，2016年，頁26-28。

- **極客文化（geek culture）**

網路平台推崇擁有高科技技術的使用者，因此產生崇拜霸權男性、強調理性智商的「極客文化」。

- **匿名性**

使用者無須負擔言論後果，可盡情發表真實想法，延續現實社會結構性不平等至線上生活。

- **演算法**

網路利用演算法和互文性製造同溫層，匯集同樣因陽剛焦慮須抒發厭女情緒的網友，產生回聲室效應。

- **方便使用**

網路具高度傳播性、流傳性、觸及性、接受性，且可獨自使用並即時回饋。

8

## 網路中立原則

**網路中立原則 (Net Neutrality) :**  
網路服務提供者 (簡稱業者) 應平等處理所有訊息, 不得依用戶身分、資訊內容、網站種類、平臺性質等, 進行過濾、阻擋、差別收費等行為, 以促進平等使用網路權、言論自由與平等參與。

**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 (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 :**

業者須對自身發表言論負責, 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監督責任, 以維護網路言論自由與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發展。

例：我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簡大鈞, 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決議廢除「網路中立性原則」, 月旦會計財稅網, 2018卷2期, 2018年2月, 頁1。  
劉靜怡, 網路中立性原則和言論自由：美國法制的發展, 臺大法學論叢, 41卷3期, 2012年9月, 頁800。

9

## 小結

網路世界為厭女文化提供舞台, 引發數位性暴力各色態樣。然其對受害者的身心傷害與真實生活相去不遠, 更使其網路使用權遭受侵害。

網路為一與他人互動往來、建構自我價值的表達工具, 並非濫用言論自由的工具。如今法律應命名數位性暴力的罪刑並提出解決辦法, 才能讓每一位網路公民認知此現象的嚴重性, 並一同尋找改變的契機。

10

## 二、數位性暴力外國法制比較

### 美國各州法律

紐澤西州

隱私侵害法

Invasion of Privacy Law

為最早立法的州（2003年）

未經同意揭露他人私密部位裸露、性行為、性接觸等任何形式之影像為侵犯他人隱私，適用於該法c條「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構成第三級重罪。

**優：**

1. 第三級重罪具嚇阻作用。
2. 明確定義「揭露」、「私密部位」。
3. 提前通知被告，給予行為人時間提供抗辯之特殊事由。
4. 未針對行為人之主觀意圖，旨在行為人是否知悉散布行為未獲許可、未經被害人同意。

**缺：**僅限事前非法拍攝。

蔡心雅（2019）。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責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ex887q>)

## 美國各州法律

加州

SB 1255

Disorderly conduct: unlawful distribution of image

Enrolled 2014 legislature, SB 1255, in Cannella.  
[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SB1255](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SB1255).

蔡心雅 (2019)。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責任，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ex887q>)

因復仇式色情案件激增而通過該法（2014年）。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歸類於輕罪。

### 優：

- 「私密部分」定義更廣。
- 將「事前當事人同意拍攝」納入規範。

### 缺：

- 規範對象僅限發布者同時為攝影者  
→ 被害人自拍被他人上傳不符合成罪要件。
- 須證明被告意圖造成被害人情緒困擾  
→ 若被告聲稱只為尋求名利則不成立。
- 須證明被害人因此遭受情緒困擾，法庭審理造成二次傷害，導致噤聲被害人或引發不必要之關注、點閱。
- 每個人對於隱私程度理解不同，難以判斷當事人之隱私期待程度為何。

13

## 美國各州法律

佛羅里達州

784.049

Sexual Cyberharassment

Enrolled 2015 legislature, SB 638, in Florida.  
<https://www.flsenate.gov/Session/Bill/2015/0538/BillText/er/PDF>.

蔡心雅 (2019)。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責任，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ex887q>)

可以個人識別資訊辨識出被害人，且其影像未在公開場所拍攝，或遭被害人反對拍攝，即構成要件。

該罪歸於網路性騷擾、第一級輕罪；若為累犯則歸於第三級重罪（2015年）。

### 優：

1. 被害人主動分享也有合理期待該影像保持隱密的權利。
2. 強調網路特性：全世界無限期觀看，易被複製共享。
3. 以保障受害者心理健康和隱私權益為目標。

### 缺：

1. 最初草案明定應包含個人識別資訊或受害者的臉，然現行條文僅要求個人識別資訊→若影像僅包含臉，可規避刑責。
2. 該條文規範行為人基於非法目的、意圖造成傷害，未包含不具特別動機者、不認識被害人者、為減損其名聲者、為賺取利益者→舉證困難。

14

## 美國各州法律

維吉尼亞州

深度偽造法制規範

吳芳毅，深度偽造為色情報復之侵害與規制，檢察新論，28期，2020年8月，頁196-197。

將深度偽造情況加入到原2014的色情報復法規中：

「將他人圖像用於創建、改編或修改影像或圖像，目的是描繪該他人，並可透過該人臉部、相似性等特徵識別」（2019年）。

罰則：將未經同意散布之色情報復和深度偽造之色情報復同等視之（12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最高USD 2500罰金）。

「造假」之影片，無隱私權或性自主權之侵害

→ 實質行為結果與傳統報復式色情無異，被害人皆遭受精神壓力、名譽侵害

→ 報復式色情與深度偽造之侵害法益有重疊之處。

15

## 美國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 網站被動刊登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公開傳播等行為，是否不用負起出版人責任？

蔡心雅（2019）。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之責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ex887q>)

- 互動式電腦服務者：資訊服務系統（例：圖書館）
- 網路內容提供者：負責資訊出版（例：網站管理者）

若網路業者滿足要件「互動式電腦服務」，因其無權限事前審查而無須負責誹謗言論。

立法前，若網站業者自主選擇加以控管、篩選言論，則被視為「出版者」

→ 若網站內容受他人檢舉，而業者未刪除，則須負擔調查和侵權風險

→ 因此大多數業者不願事前審查，或任意刪除檢舉內容以規避責任。

業者不應被視為媒體業之出版者，無須負責非出於己之訊息。然，若主動蒐集性私密影像、有實質貢獻，則無免責權。

16

## 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

立法目的：制裁散布個人性影像紀錄並侵擾他人私生活寧靜及個人名譽之行為；保護隱私法益。

個人性影像紀錄：

1. 從事性交行為或相類似行為之影像紀錄、性器官或其他部位（包含生殖器、肛門或乳頭）經他人觸摸或觸摸他人之性器官或其他部位且足以誘起他人性慾之影像紀錄
2. 有意暴露或強調私密部位（性器官和其他部位、周邊部位、臀部和胸部）
3. 部分或全部裸露且足以誘起他人性慾之影像紀錄。

本法之適用範圍不僅及於圖像，更包括以電子方式、電磁方式呈現的紀錄，以及由電腦提供資訊處理之紀錄。

法思齊，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 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314期，2021年7月，頁220。  
蕭郁滄，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之評估，科技法律透視，29卷2期，2017年2月，頁23-24。

17

## 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

### 缺：

- 保護法益並不明確  
性私密影像限縮在「足以引起或刺激性慾」之行為  
→ 侵害他人性自主權之行為（性犯罪）？
- 欠缺法律明確性  
例：性交或相類似之行為、性器官或其他部位、並無年齡或性別之限制、未包含穿著半透明衣物之性私密影像。
- 主觀要件太寬鬆，散布的故意即可  
→ 模糊本法之規範目的為報復。
- 罰則太輕，無法彰顯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與嚴重性。

法思齊，論以刑事法規範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 之可能——以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為中心，月旦法學，314期，2021年7月，頁220。  
蕭郁滄，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之評估，科技法律透視，29卷2期，2017年2月，頁23-24。

18

## 日本ISP責任限制法

全名：《特定電器通信服務提供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資訊揭露法》  
(以下簡稱通信服務提供者為業者)

1. 被害人知悉散布個人性影像之行為人的IP位址、提供電信服務之業者，則可要求業者揭露行為人之身分。
2. 若業者合理懷疑某內容侵害他人權利，可未經行為人同意移除該內容。
3. 若行為人收到業者通知後，七日內仍拒絕移除，業者則可逕自移除，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蕭郁滄，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之評估，[科技法律透析](#)，29卷2期，頁26。(2016)

19

## 日本ISP責任限制法

與《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比較

1. 當被害人向業者主張其聲譽或隱私因該個人性影像受到損害時，業者即得要求行為人移除內容。
2. 若行為人自收到通知後，兩日後仍拒絕移除，業者則可逕自移除，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3. 已故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和兄弟姐妹得代被害人向業者主張移除內容。

《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

勝

蕭郁滄，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之評估，[科技法律透析](#)，29卷2期，頁26。(2016)

20

## 小結

如今台灣法律仍未能有效防範數位性暴力，故須參考外國法以制訂法規。然美國法與日本法皆有不完善之處，包含隱私法益與名譽、性自主法益衝突；法條敘述不夠明確；對行為人與業者的處分稍嫌不足；法條未能考慮犯罪動機、犯罪方式等所有情況。

如今數位性暴力甚囂塵上，台灣法律應以行為人之處分效果、網路業者之責任、受害者之支持系統為三大目標，立法保障國民的網路使用權，並重視網路世界對現實生活帶來的影響。

21

## 三、我國法律規制現況及草案

## 影像可能拍攝情境 / 取得手段

1

### 自拍型

嗣後可能自行留存或傳給對方

2

### 合意拍攝型

未遭受暴力甚或經本人同意

3

### 強制拍攝型

遭對方以暴力或威脅手段而被迫拍

4

### 偷拍型

本人不知情

5

### 竊取型

未經同意竊取當事人自行儲存的性私密影像

23

## 可能構成之刑事犯罪

	非合意拍攝 (偷拍、駭客)	合意拍攝	以影像威脅受害者
散布	加重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散布猥褻物品罪、誹謗罪	散布猥褻物品罪、誹謗罪	恐嚇罪、強制性交罪、恐嚇得利罪等(因威脅內容不同決定適用條文)
未散布	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無	

- 如被害人尚未滿18歲，則對方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4

##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於實務規制現況

### 論以被告刑法第235條第一項 散布猥褻物品罪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 缺失

該影像攸關被害人之人性尊嚴，若逕認為係猥褻物品，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再者，本條文若歸類在妨害風化罪章，保護法益實際上並不明確。將刺激、滿足觀賞者性慾之物視為罪惡，即等同向社會大眾傳達禁慾思想，與保護性自主權之觀念背道而馳。

蕭郁澹，性隱私內容外流風波-從美國立法例論我國違反本人意願散布性隱私內容之入罪化，科技法律透析，28卷10期，頁29-30。(2016)

25

##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於實務規制現況

### 論以被告刑法第310條 誹謗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  
易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嘉簡字  
第 1533 號刑事判決)

#### 缺失

在不涉及公益之情況下，散佈性隱私影像本質上便是在公開展示當事人所不願揭露的事實，已足以干擾其既有之社會評價，應屬誹謗行為，確實會對被害人之名聲有害。

然若性影像本身並無法指涉、特定當事人（如有臉部修圖、打馬賽克的情形），即不該當本罪行為客體。此欠缺刑法體系化的隱私保障，似並非合理之規制模式。

謝亞彤（2020）。論未經同意散布性隱私影像之刑事責任—從美國各州相關規範觀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URI : <http://tdr.lib.ntu.edu.tw/jspui/handle/123456789/20798>)

26

## Problem 1 : 以上各罪法定刑普遍不高

### 復仇式色情

許多私密影像都是伴侶同意拍攝後關係破裂，導致一方以影像威脅，或故意損害另一方名譽。

### 以散布猥褻物品罪、欠缺預防犯罪的效果 誹謗罪處理

宣告刑多為六個月以下徒刑，並得易科罰金。

「散布猥褻物品罪」保護的是社會法益，且將受害者性影像評價為猥褻物。欠缺對加害者的嚇阻力。

27

## Problem 2 : 司法程序中對於 受害者保護措施 之不足

於司法勘驗程序中，被害者容易受到二度傷害

若無法適用非公開案件之處理，被害者可能被迫直接面對加害者

受害者之事件因司法機關文書公開，更多人知道該事件進而點閱影片

28

### Problem 3 : 影片無法強制下架，持續被散布、觀看

境外：非我國法所及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等

設有內部檢舉機制，能將私密影像下架

其餘色情網站、論壇

透過iWIN盡力聯繫

民間組織協助移除

無強制力

29

### Problem 3 : 影片無法強制下架，持續被散布、觀看

境外業者

未成年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直接下架

成年

等到「散布猥褻物品罪」有罪判決確定後

依刑法第235條沒收影像

以「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為由向iWIN申請下架

絕大部分業者只要通知一定會移除

若業者拒絕則移送權責機關處理

30

## 「深度偽造」行為之問題

- 該影像客觀上並非真實，實難認係被害人性隱私、秘密遭受侵害。
- 深度偽造較類似於不實事實之傳述，毀壞及貶抑影像中具識別性之被害人的性道德及名聲，應較接近妨害名譽罪章之規定。
- 然妨害名譽罪章各罪刑度偏低，故若將深度偽造規範於本章，將產生刑度問題。
- 倘若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以下作為規制手段，將之定性為「偽造個人資訊資料使之不正確」亦可能為一解決方式。
- 然若係於刑法分則中另立章節規範深度偽造行為，有擴及至數位性暴力之可能，抑或嫁接在現行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將其更名為「妨害性自主及性別暴力罪章」，便得涵括與性及違反意願之所有犯罪，包含上述之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皆歸納入章。

31

##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得作為規制手段

跟蹤騷擾之定義乃「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類行為，並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32

##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得作為規制手段

### 問題一：《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要件定義不明確

跟蹤騷擾之定義乃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行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需使該方心生畏怖，足以影響生活等，而針對第四款「以網際網路的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然「干擾」應如何解釋，在法條中並未明確指述何種程度始算是「干擾」，故此要件應有違法明確性。

33

##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否得作為規制手段

### 問題二：《跟蹤騷擾防制法》中保護令之適足性

該法第4條有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等，而後經調查，發現行為人確實具有犯罪嫌疑，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並於必要時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又於第5條亦有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惟若該行為人於跟蹤騷擾時，同時涉犯刑法304條強制罪，亦或妨害名譽之罪，則將被刑度較重者吸收，而保護令則有不及之處。

34

## 我國草案分析

有關性私密影像處理共有**10**個草案，多以人性尊嚴、性自主權及隱私權為保護法益。

行為人規範：多以將未經同意**竊錄者**，未經同意**散布者**處以刑法，並就**意圖營利者**加重其刑。

- 范雲、賴品妤等：防制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規劃；警察機關查獲影像皆得沒收，且得令行為人向網路業者申請移除，較注重下架影像的迫切性。
- 葉毓蘭、洪孟楷等：行為人否在境內內均適用，外國人亦適用該法  
→ 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
- 范雲、吳思瑤、林宜瑾、林楚茵、賴品妤、陳秀寶等：除媒體、網路以外揭露被害者個資皆被處以罰款  
→ 目前匿名論壇上揭露個資的行為。

資料來源：立法院

35

## 我國草案分析

- 受害者保護措施
  - 透過犯罪偵查機關及被害人協助管道，建立保護體系
  - 禁制令：避免預防性刪除、降低外流機率，包含禁止散布、移除銷毀、遠離被害人、負擔費用等，有些草案包含相對人處遇計畫，違反禁制令皆設有處罰機制。
- 網路服務提供者（業者）規範
  - 多數草案要求網路提供者知悉該情況，應先行移除該資訊、通知警察機關、並保留一定天數相關資料，而未滿足該義務者將被處以罰鍰。
- 媒體洩漏個資規範
  - 多數草案皆要求宣傳品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個資，若違反該義務將被處以罰鍰。

資料來源：立法院

36

## 我國草案分析 草案之缺點

1. 大多草案就性隱私影像定義皆未涵蓋深度偽造。
2. 「私密影像」是否包含部分、全部、未裸露定義未明確，性隱私界定也無標準。
3. 多數草案倚靠各業者自行移除資訊，有言論審查、侵害言論自由之嫌。
4. 草案要求網路平台業者在 24 小時內下架已屬困難，對於境外平台影片不具強制效果，業者可能將因無法及時下架而放棄處理，甚轉而設立境外平台。

37

## 我國草案分析 草案之疑義點-刑法入罪化與否、是否設立專法？

- 就刑法入罪化與否？
  - 正方：並非限制言論自由，只將「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行為」入罪化；且此情況他人隱私權明顯重於行為人言論自由。
  - 反方：認為規範行為過廣、刑度過重，且未訂明被害人須遭受何種實際損害。
- 是否設立專法？
  - 正方：專法法益聚焦於隱私權、性自主權、性隱私權，而性私密影像散布後受害者產生強烈精神痛苦，故性隱私具特殊性，應立專法保護，且得以釐清行為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 反方：認為若保障法益為性自主權，刑度規範應列於《妨害性自主罪章》，否則有疊床架屋，特別法過多的疑慮。

38

## 小結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及「深度偽造」此二行為皆與單純窺探、竊取他人秘密不盡相同，非屬單純侵害個人之秘密隱私法益。如欲規範於今刑法罪章中，將囿於既有法律體系框架，產生不相容之情形。

如深度偽造係將不同之多者組合成影像，應與秘密、隱私無關，若要規範至現行妨害秘密罪章，則並不妥適。而該散布及深度偽造之行為與妨害性自主罪章，均與性及違反意願有關。如將現行罪章更名為「妨害性自主及性別暴力罪章」，將可能達到使性別暴力罪概念擴展之目的。並同時嫁接其他法規即《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作為配套措施，應為較好之規制方式。

39

## 四、以女性主義視角提出解決方案

網路的「匿名性」將加深父權的宰制。而刑法之犯罪理論（應報兼預防），顯無嚇阻性及保護被害人等效果，社會應如何看待此現象，除必須透過立法因應外，亦須反思應如何透過各方教育，如**網路素養教育**、**性平教育**等使得社會整體認知到自己的「分享」行為，將藉由網路傳播帶來的嚴重後果等。

41

## 結語

- 支持立《數位暴力防制法》專法，但若現實上有所困難，需放在刑法中，則有兩種方式：
  - 方案一：修改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章名，改為「妨害性自主及性別暴力罪章」，容納深偽及散播私密影像或報復式色情等犯罪行為。
  - 方案二：由於此等深偽不實的影片，目的即為摧毀和傷害被偽造者的名譽和人格尊嚴，故可放置於妨害名譽罪章中。
- 目前妨害名譽的罪責過輕，故放在妨害性自主罪章，並修改章名以包含較為廣義的性暴力態樣較為妥適之作法。

42



# 感謝聆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林志潔 LIN, Chih-  
Chieh - Carol Lin



[cclitl@gmail.com](mailto:cclitl@gmail.com)

# 如何運用科技面對GDPR的契機與挑戰

## —從WhatsApp被罰2.25億歐元，看我國個資法之發展方向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所長 葉奇鑫 (奇哥/Simon)

2022年1月20日



所長 葉奇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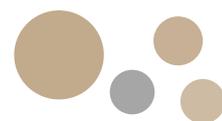
- 1995年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
- 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研究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工學士

### 現任

- ◆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所長
- ◆ 電腦稽核協會 理事長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 ◆ 國發會 個資法諮詢委員
- ◆ 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顧問暨調解委員
- ◆ 永豐金控 董事
- ◆ 台灣網際網路暨電子商務協會 (TIEA) 監事
- ◆ 高科技法務經理人協會 (TILO) 理事
- ◆ 台灣數位安全聯盟 (TWCSA) 理事
- ◆ 展翅協會 理事

### 曾任

- ◆ 露天拍賣 營運長
- ◆ eBay交易安全長
- ◆ 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檢察官
- ◆ 板橋地檢署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專組檢察官
- ◆ 「霍夫曼計算法」程式設計人
- ◆ 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草擬人



# 1 | 域外效力+天價罰則 GDPR影響力橫掃全球

3

## GDPR採長臂管轄，對域外企業也有適用

### GDPR之據點原則 Art. 3(1)

本規則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設有據點之控管者或處理者處理個資的業務活動，不論該處理行為是否發生於歐盟境內。

### GDPR之域外效力 Art. 3(2)

本規則對於未在歐盟境內設有據點，但處理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之個資，且該處理個資之業務活動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控管者或處理者，亦有適用：

- (a)對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不論是否向資料當事人收取費用；或
- (b)監控資料當事人於歐盟境內之行為。

#### ◆ 討論：企業如何不落入GDPR規範？

(EDPB Guidelines 3/2018 on the 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GDPR (Article 3), 12 Novembe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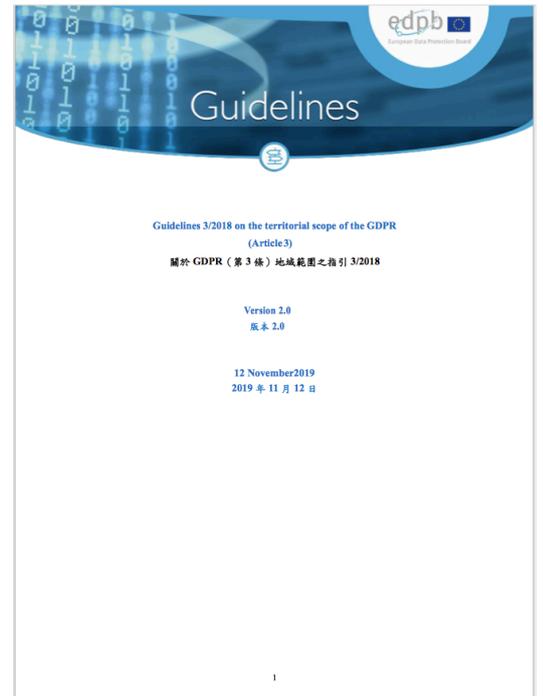
*DoViner*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4

## GDPR採長臂管轄，對域外企業也有適用

### EDPB關於GDPR地域範圍之指引 (2019)：

- 示例 11：一家位於臺灣的銀行，其客戶雖居住於臺灣，但持有德國國籍。該銀行的經營範圍僅限於臺灣，而非針對歐盟市場。位於臺灣的銀行處理德國客戶的個人資料不適用 GDPR
- Example 11: A bank in Taiwan has customers that are residing in Taiwan but hold German citizenship. The bank is active only in Taiwan; its activities are not directed at the EU market. The bank's processing of the personal data of its German customers is not subject to the GDPR.



## 裝了「牙齒」的GDPR：違反行為可處天價裁罰

### Retail & Consumer

### Amazon hit with record EU data privacy fine

Reuters



July 30 (Reuters) - **Amazon.com Inc (AMZN.O) has been hit with a record \$886.6 million (746 million euros) European Union fine** for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in violation of the bloc's GDPR rules, as privacy regulators take a more aggressive position on enforcement.

The Luxembourg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ata Protection (CNPD) imposed the fine on Amazon in a July 16 decision, the company disclosed in a regulatory filing on Friday. (<https://bit.ly/2TLIZQ8>)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retail-consumer/amazon-hit-with-886-million-eu-data-privacy-fine-2021-07-30/>

### GDPR訂有天價罰則：

違反個資跨境傳輸限制，最高可罰  
**2,000萬歐元或前一會計年度全球  
4%營業額**

### Amazon被罰7.46億歐元， 創下GDPR裁罰新紀錄

※裁罰案細節尚未公開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6



## 裝了「牙齒」的GDPR：違反行為可處天價裁罰

### WhatsApp issued second-largest GDPR fine of €225m

2 September 2021



WhatsApp has been fined €225m (€193m) by Ireland's data watchdog for breaching privacy 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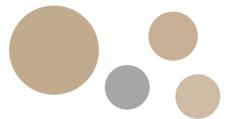
It is the largest fine ever from the Irish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and the second-highest under EU GDPR rules.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58422465>

### WhatsApp被罰**2.25億**歐元，GDPR史上第二高

- ❑ 違反GDPR Art.5(1)(a) (透明化原則)，裁罰**9000萬**歐元。
- ❑ 違反GDPR Art.12 (以簡明易懂、方便取得之方式提供資訊)，裁罰**3000萬**歐元。
- ❑ 違反GDPR Art.13 (直接蒐集個資時之資訊提供義務)，裁罰**3000萬**歐元。
- ❑ 違反GDPR Art.14 (間接蒐集個資時之資訊提供義務)，裁罰**7500萬**歐元。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7



## 2 | WhatsApp裁罰案：

我們習以為常的「合法」，可能已違反GD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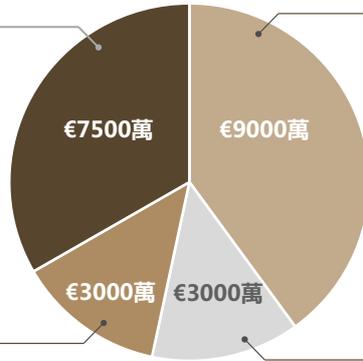
# WhatsApp做錯了什麼？

## 違反GDPR第14條

- □ 以手機通訊錄功能，將「非用戶」手機號碼傳至伺服器
- □ 於伺服器對非用戶手機號碼進行hash處理，保存hash值
- □ 以上行為構成個資「間接蒐集」與處理，但未向當事人告知法定資訊

## 違反GDPR第13條

- □ 未明確告知「每類個資」及「每項個資處理作業」的目的與法律依據
- □ 對外分享個資，未明確告知接收方身分與分享理由
- □ 服務結束後繼續儲存個資，但未明確告知確定儲存期間之標準
- □ ...



## 違反GDPR第5(1)條

- □ 未依第13條、第14條充分告知法定資訊
- □ 未依第12條以適當方式告知法定資訊
- □ 以上行為違反透明化原則之具體義務，另獨立構成第5(1)條透明化原則之違反

## 違反GDPR第12條

- □ 法定告知資訊分列於「隱私權政策」和「法律依據通知」，且兩者未彼此引用
- □ 部分告知資訊散見於Q&A，未彙整於隱私權政策
- □ 「隱私權政策」與「使用者聲明」列於同一文檔，篇幅過長，且輔助閱讀設計（例如浮動目錄）不足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9



# WhatsApp裁罰案的關鍵見解

## 「個人資料」之判定

- 單純的手機號碼（沒有姓名、email或其他資訊）也是個資
  - 手機號碼「內建」識別性
- 單純的手機號碼hash值（一個hash值對應多個手機號碼，不保留原手機號碼），仍是個資
  - Hash並不保證去識別
  - 可能僅是提升安全性的假名化處理 (pseudonymisation)

## 透明化原則之資訊提供

- 法定資訊之內容，應盡可能具體明確
  - 籠統告知不符明確性要求
- 蒐集個資時告知法定資訊，應以「方便取得」(easily accessible) 方式為之
  - 法定告知資訊應作系統彙整，便於當事人一次取得
  - 告知資訊之呈現方式，應考量篇幅、內容複雜度等，採便於當事人閱讀、理解之設計

## 裁罰金額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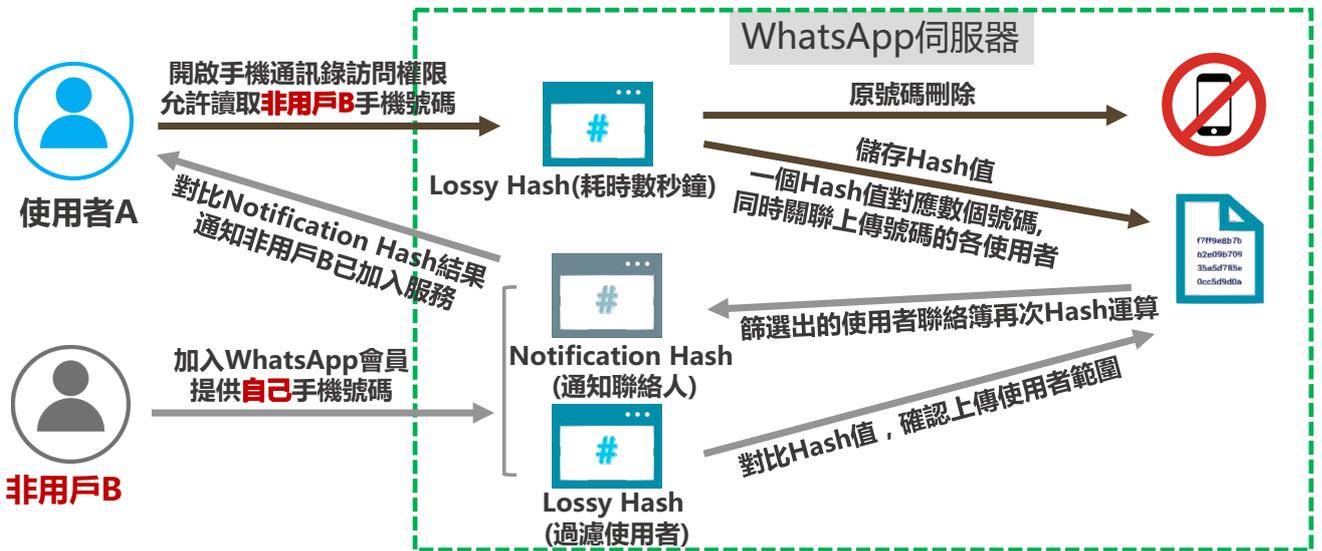
- 同一行為違反數項規範，「數罪並罰」，而非「從一重處」
  - 透過重罰確保GDPR的威懾效果
- 第5條規定的各項原則，可作為獨立裁罰依據
  - 違反透明化原則之具體義務，亦獨立違反透明化原則，應分別計算裁罰金額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0

# 非用戶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一個價值7500萬歐元的問題



WhatsApp的聯絡人功能示意圖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1

# 非用戶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一個價值7500萬歐元的問題

依GDPR第4條第1項，「個人資料」係指有關識別或可得識別自然人（「資料當事人」）之任何資訊；可得識別自然人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地識別該自然人，特別是參考諸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或一個或多個該自然人之身體、生理、基因、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認同等具體因素之識別工具。

## GDPR Art. 4(1)

- 'personal data' means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an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er such as a name,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location data, an online identifi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the physical, physiological, genetic, mental, economic, cultural or social identity of that natural person;...

◆ 討論：online identifier是否包含Cookie？IP？

*isniVod*

(GDPR Recital 30)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2

## 非用戶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一個價值7500萬歐元的問題

### WhatsApp裁罰案主管機關（歐盟EDPB、愛爾蘭DPC）之見解

#### 資料識別性以「風險評估」為判斷基礎：

- GDPR定義的個人資料，是指「任何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之自然人有關的資訊」。
- 依照GDPR立法理由的說明，要評估自然人是不是「可識別」，必須考量控管者或其他人用來直接或間接識別自然人的所有合理、可能方法。而所謂「合理、可能的方法」，則要考量所有客觀要素，例如識別自然人所需的費用、時間，以及當下可得的技術。
- GDPR對可識別性的考量，是以「風險評估」作為基礎。也就是評估所有合理、可能使用的方式，以識別特定自然人的潛在風險。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3

## 非用戶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一個價值7500萬歐元的問題

### WhatsApp裁罰案主管機關（歐盟EDPB、愛爾蘭DPC）之見解

#### 手機號碼具有獨特性，使用者身分存有合理、可能被識別的風險：

- 一個手機號碼當下只有一人使用，因此具有獨特性，能直接指向特定非用戶，並作為與該特定非用戶聯繫的方式。
- WhatsApp或任何第三方可透過多種方式，輕而易舉、不需過多成本第識別手機號碼對應的非用戶：
  - 撥打手機號碼來確認該非用戶的身分；
  - 透過該非用戶錄製的語音答錄，查知其是否在預錄的招呼語中揭露身分；
  - 在網路或社群平台中搜尋該手機號碼，看看有沒有任何資訊；
  - 向上傳該手機號碼的用戶聯絡，確認對應的非用戶身分；
  - 在網路或社群平台中搜尋該非用戶的手機號碼和對應用戶的姓名與手機號碼，看看有沒有任何資訊。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4



## 非用戶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一個價值7500萬歐元的問題

### WhatsApp裁罰案主管機關（歐盟EDPB、愛爾蘭DPC）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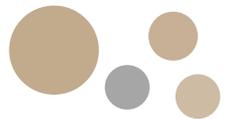
**重點不在於是不是成功識別，而是有沒有被識別的風險：**

- GDPR並不要求「合理、可能」的識別方式必須能夠「成功識別」，而是以「識別之風險」作為基礎。因此，有識別特定非用戶的「可能性」即足。
- 將特定手機號碼與電信商保有的資料相結合，必然能識別號碼主人的身分。因此，手機號碼可謂「內建」（inherently）識別特定個人的方法。
- WhatsApp雖然主張自身並無識別非用戶身分的意圖，但這不影響識別性的判斷。重點在於有沒有「方法」可識別，而非有沒有識別的「需求」。

*isniVoD*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9/dpc_final_decision_redacted_for_issue_to_edpb_01-09-21_en.pdf)

© 2022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5



## 3 | 依我國個資法，結果是否將不同？

以「手機號碼是否構成個資」為例



## 我國個資法對「個人資料」之定義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isniVod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7



## 主管機關見解：趨向與歐盟一致

### 法務部以往函釋：電話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須個案判斷

法律字第10603510340號 (106.07.25)

#### 所詢事實

- 某公務機關擬建置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 (CATI)，需使用行動電話用戶樣本。
- 用戶樣本之資料項目為行動電話號碼與居住鄉鎮市區，不包含用戶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
- 該公務機關自電信公司調取前述樣本資料，是否適用個資法規範？

#### 法務部見解

- 住家電話號碼或行動電話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即遽論是或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該用戶樣本雖不包含用戶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惟如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則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isniVod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8



## 主管機關見解：趨向與歐盟一致

### 國發會最新函釋：非用戶電話號碼屬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發法字第1090015912號 (109.07.24)

#### 所詢事實

- 民眾撥打某公司客服電話，客服人員透過來電顯示，獲知這名民眾的電話號碼。
- 這名民眾並非這家公司的既有用戶，與客服通話過程中亦未提供其身分識別資訊。
- 在這家公司僅掌握這名民眾的電話號碼的情形下，該電話號碼是否屬於這名民眾的個人資料？

#### 國發會見解

- 這名民眾雖非該公司用戶，但其電話號碼「得透過其所屬電信公司所保有之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以識別這名民眾，故屬我國個資法所稱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由於我國個資法主要參考歐盟1995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即GDPR之前身）制定，對「個人資料」的定義也與歐盟這一指令相仿，歐盟法院關於個人資料定義之判決，在判斷我國個資法所稱之「間接識別」時可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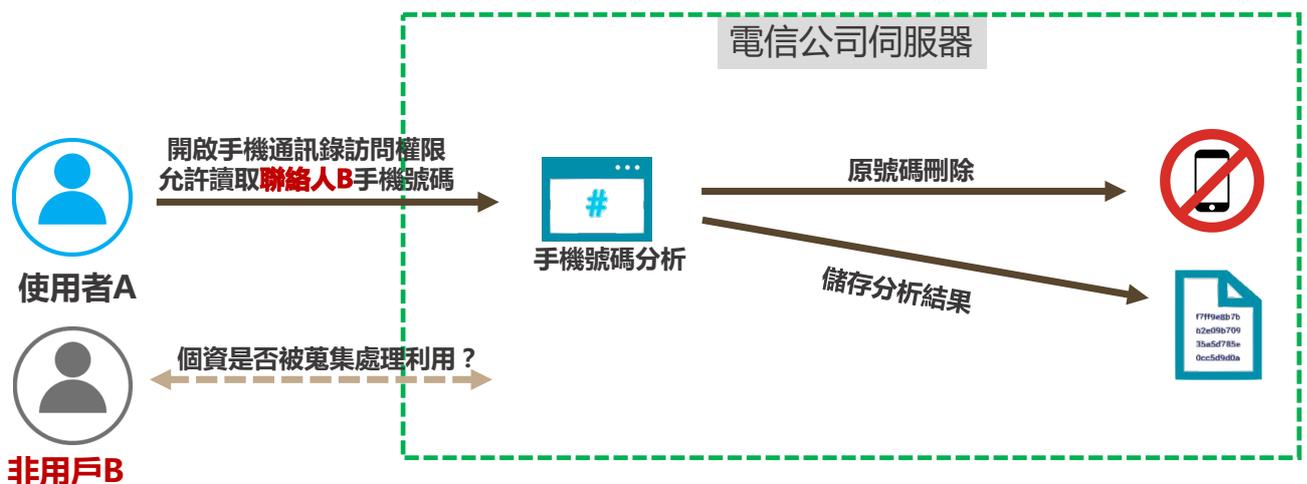
Davinci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19



## 司法實務見解：相似案件或有不同判斷

電信公司開發通訊App，存取使用者手機通訊錄中的手機號碼，加以分析後保留分析結果，刪除原本號碼。此一作業是否適用台灣個資法？



Davinci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20

## 司法實務見解：相似案件或有不同判斷

非用戶B起訴電信業者，法院有不同判斷：

**見解1：手機號碼非屬個人資料，該作業不適用個資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55 號民事判決, 105.01.29)

- 行動電話號碼僅為數字之組合，無法直接識別特定個人，而因行動電話號碼申辦幾無資格限制，是一人同時擁有多數門號者有，甚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抑或虛捏身分亦所在多有，故行動電話號碼不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方式而識別特定個人，亦不具間接識別性，非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個人資料。

DaVinci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21

## 司法機關見解：相似案件或有不同判斷

非用戶B起訴電信業者，法院有不同判斷：

**見解2：手機號碼屬個人資料，該作業適用個資法：**

(臺北簡易庭 103 年度北小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 103.10.20,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年度小上字第155 號判決 (103.12.24)、104 年度再微字第1號判決 (105.04.13) 維持)

- 查自然人之電話號碼資料係屬其個人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本身雖僅係一串數字組合，並無特定識別性，但一旦與其他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及其他社會活動資料相互比對、組合、連結及勾稽結果，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自然人，自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

DaVinci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22

## 小结：我國個資法下，手機號碼是不是個資？

### 主管機關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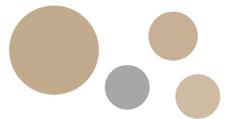
- 我國個資法之解釋，受歐盟個資法解釋影響。
- 主管機關似已認同手機號碼「內建」(間接) 識別性。
- 依主管機關解釋，WhatsApp案中非用戶手機號碼相關爭議，在我國個資法下結果將無實質差異。

### 司法實務面向：

- 法院對手機號碼間接識別性之判斷，於個案中可能有不同結論。
- 相關判決皆於GDPR生效前作出。近年來個資保護法理與實踐逐步發展，主管機關之最新見解有望為司法實務普遍採納，從而形成穩定見解。

Davin

© 2022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23



## 4 | 展望：我國個資法的發展方向

WhatsApp裁罰案揭示的GDPR規範，有哪些值得我國參考？



# WhatsApp裁罰案所涉GDPR規範，有哪些值得我國參考？

## 個人資料之定義

- 是否擴充「個人資料」相關例示，明定數位相關識別碼（例如cookie）構成個資？
- 是否引入假名化 (pseudonymisation)、匿名化 (anonymisation) 概念，進一步明確「間接識別」之判定標準？

## 透明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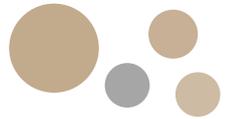
- 是否強化法定資訊告知義務，增列法律依據、自動化決策等告知事項，使當事人更全面瞭解個資蒐集與利用狀況？
- 是否就告知方法增訂簡明、易懂、方便取得之要求，以利當事人確實理解告知事項？

## 個資監理與執法

- 是否設立單一獨立主管機關，專責個資保護與監理，統一負責個資侵害事故通報、當事人申訴？
- 是否加重個資法相關罰則，提高違法成本，增強業者個資法遵誘因？

Davinci

© 2022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著作權所有 25



# 謝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歡迎訂閱【達文西個資月報】

Da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9

TEL : 02-2367-0902



# 終止數位時代性別暴力

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執行長/社工師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

## 數位性別暴力-聯合國的定義

-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數位性別暴力概念：
- 「部分或全部透過資通訊技術（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所實施、輔助或加劇的，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係針對婦女的性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 此外，報告中雖列舉了數項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酸言酸語（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 stalking &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與人口販運（Trafficking）等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



婦女救援基金會

## 第七十七屆會議(2020)第38號一般性建議(CEDAW)： 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 E.數位技術在人口販運中的使用

36.數位技術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以給社會帶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這在個人和國家層面都帶來了新的安全挑戰。電子錢的使用提供了隱藏個人資訊的工具，如參與交易者的身分和地點，並甚至允許在不披露交易目的的情況下匿名支付，所有這些都為參與販賣人口者提供了便利。通過社交媒體、暗網和聊天平臺等需求管道，提供了接觸潛在受害者的便捷途徑，使他們變得更加脆弱。

37.在全球大流行病中，利用數位技術進行人口販運帶來了特殊問題。在冠狀病毒疫情的背景下，締約國面臨網路空間人口販運的增加，包括網上性剝削招募、對兒童性虐待材料的需求以及由技術促進的兒童性販運增加。



## 數位性別暴力-行政院性平會

### • 台灣2021.2.3發布數位性別暴力定義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類型如下：

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



## 婦援會數位性別暴力樣態 - 侵害個人性 私密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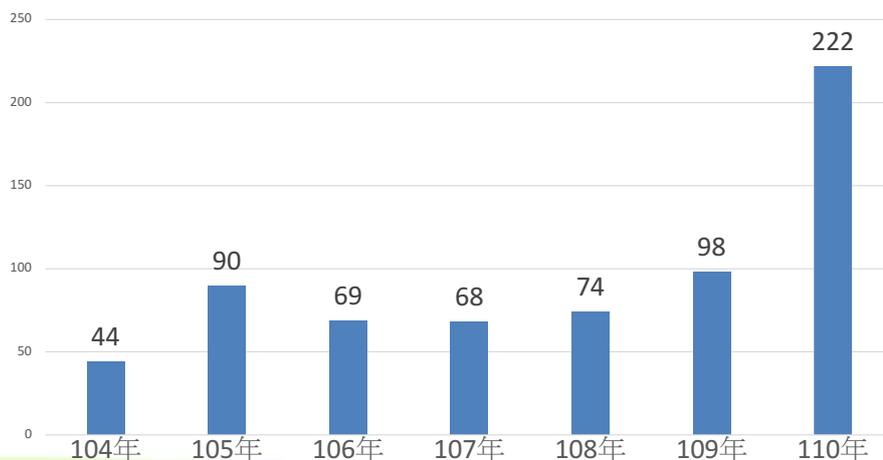
未經當事人同意拍攝錄裸照、  
性愛、性猥褻等圖片或影  
像。



沒有經過成人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布、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

## 105年-110年向婦援會求助案件

103-110年求助案件



<https://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contact>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的  
線上諮詢求助網站

## 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處境與需求



## 確認被害人身分、被拍攝年齡

- 被害人身分
  - 同居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同居關係(有福利資源)
  - 有無情侶關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約會關係(無福利資源)
  - 只是網友~適用刑法
- 加害人身分
  - 是否知道名字
- 被拍攝年齡
  - 未成年適用兒少性剝削
  - 成年則依狀況
- 確認是否為多元性別被害人



## 社工服務

- 關係建立
- 問題、需求資料收集
- 社工評估與說明
- 確認問題、需求優先順序
- 處遇執行
  - 身心支持與輔導、壓力處理、承諾協助與陪伴
  - 詮釋暴力歸因、責任歸屬、不自殺口頭契約
  - 人身安全討論與計畫擬定
  - 法律與其權益說明、說明及協助聲請保護令
  - 協助證據收集、寫信下架
  - 說明報警注意事項

確認被害人身分、保密、通報、告知權益、尊重隱私、處遇參與

9

- 陪同服務:報警、出庭、法律諮詢、等
- 遊說通報及確認通報相關單位、服務接軌
- 案主同意下擴大親友支持
- 切結書、和解書、存證信函範本與教導撰寫、覆議書撰寫
- 安全分手討論、談判技巧教導、未來情感教育
- 經濟、物資、司法訴訟補助提供
- 其他:教導設密碼、隱私權設定、與相關網絡或親友溝通、提供文件寄送地址、
- 依被害人需求連結或轉介相關單位

10

